

花蓮縣 106 年度特教評鑑綜合建議總表(明義國小)

指標大項	評分委員	質性內容		
行政支持	行政代表	1-1	1. 皆符合指標。 2. 建議特推會不一定需要期初期末開會，如有需要時皆可以開，可以利用校務會議等會議結束後辦理即可。	
		1-2	1. 會與普通班討論編班事宜。 2. 可將編班會議做成決議，可再未來討論合適性。	
		1-3	1. 特教教師代表參與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相關議題。 2.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納入學校課程總體計畫。	
		1-4	1. 上下學期各辦理疑似特殊教育學生提報，為幫助教師們了解，於輔導室網站張貼"提報鑑定流程與相關作業程序之流程圖"與"相關計畫"，非常用心。 2. 依本縣的規劃辦理各項鑑定業務。	
		1-5	1. 依規定辦理學前升小一及小六升國中轉銜會議。 2. 依規定參加學前轉銜會議及校內 2 升 3 及 4 升 5 特殊生年段轉換會議。 3. 能依規定配合鑑輔會時程評估學生個別能力與轉銜需求，並辦理轉銜相關會議及轉銜通報。	
		特色	1. 104 學年度參加明恥國小主辦「策略聯盟」。 2. 105 學年度上學期輔導東華大學特教系 2 位實習教師進行實習，傳承經驗。 3. 輔導組長協助特教老師做「入班宣導」。 4. 獲 2016 第 10 屆「愛的魔法盒-小學生公益行動」優選及 2017 第 11 屆「愛的魔法盒-小學生公益行動」特優。	
	家長代表	1-6	確實辦理特教宣導相關活動：各類特殊兒童介紹、特殊兒童的篩選、班有特殊教育教師的班級經營，學生場次則有入班宣導、黎明教養院庇護工場義賣活動、身障者現身說法等。	
		1-7	符合指標。	
		1-8	符合指標。	
		1-9	1. 每年九月開學時擴大辦理親職教育活動，除此之外，下學期仍有辦理親職教育活動。 2. 黎明教養院庇護工場義賣活動。 3. 特殊生皆能參加學校活動，如：運動會及校外教學。	
		1-10	1. 學校曾邀學校行政單位及家長一同訂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2. 每年都有個案研討會，且均留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結合學諮中心駐校心理師做三級輔導。 3. 學校有三級預防輔導制度計畫。	
		綜合建議	如表所述。	
	相關	教師代表	2-1	皆符合指標。

指標大項	評分委員	質性內容	
資源服務及環境與經費設備		2-2	103 至 105 學年普通班老師特教研習仍有少部分人未達 3 小時，建議可以用校務會議後辦理特教宣導。
		3-1	特教經費落實專款專用。
		3-2	特教相關器材維護管理機制良好，皆造冊定期盤點。
		3-3	學校正處新舊工程交替，許多無障礙設施皆用方法替代，待工程完成後，接續申請相關經費改善。
		3-4	1. 學校於各大樓間都有斜坡道與扶手。 2. 學校大樓廁所中，明義樓及新建的民國樓都有依規定建造無障礙廁所；而其他大樓尚未有無障礙廁所，建議未來申請經費改善。
		綜合建議	如表所述。
課程、教學與輔導	學者專家	4-1	1. 依規定撰寫及擬定 IEP 計畫，及邀請相關人員參加。 2. IEP 資料中備有期初、期中及期末會議紀錄，宜將專業團隊建議放入教學中。
		4-2	1. 評估學生現況並提供合適課程，除學科學習外，並依專團建議給予教學，宜可增加專團建議放入學科學習。 2. 視學生學習情形做適性調整，也可將輔具等等放入教學中。
		4-3	1. 能按課程領域排課，除了學科教學外，也加入了特殊需求課程。 2. 依學生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及學習時數，在 IEP 會議中請導師依學生學習特殊性提供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等調整。 3. 兩位特教教師在生活適應及社交技巧課程上，依據學生需求做協同教學。 4. 根據特殊教育課程大綱做課程調整，使整個教學內容更豐富。
		4-4	1. 104 學年度參與明聰國小所辦「策略聯盟」-園藝治療運用在課程上，很豐富也用心。 2. 依學生學習能力及為了提高學習動機，兩位老師為此做有多項自編教材或改編教材。
		4-5	資源班學生皆參與學校各類活動，資料上也看得出來。
		4-6	依規定將學生年級做分組、依個別學生需要安排適當學習領域節數、特殊需求課程節數表。符合指標。
		4-7	1. 依身心障礙學生需要提供報讀、特殊考場服務，且 IEP 中明確記錄。 2. 適當為學生做評量方式調整，惟應於相關會議中決議並作成紀錄。
		4-8	符合指標。
		綜合意見	如上表所述。